

对清真食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场所的行政 检查内容及检查标准

（一）检查内容：清真食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场所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包装上是否印有清真标志情况。

检查标准：清真食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场所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包装上印有清真标志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：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、计量器具、储藏容器和加工、销售场地等是否实行专用情况。

检查标准：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、计量器具、储藏容器和加工、销售场地等实行专用。

（三）检查内容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存在转让、出租、买卖、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的情况。

检查标准：未发现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转让、出租、买卖、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的行为。

（四）检查内容：清真食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出售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食品的情况。

检查标准：未发现清真食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场所存在出售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食品的行为。

（五）检查内容：清真食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场所是否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，悬挂市民族工作部门统一制发的清真标牌。

检查标准：清真食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场所存在生产经营场所

显著位置，悬挂市民族工作部门统一制发的清真标牌。



(北京市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证)



(清真标牌)